

租房住了3天身体不适

女租客：甲醛严重超标，找房东退还租金却遭阻拦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黄渤海新区居民贾女士反映，她租房住了才几天，就被屋内严重超标的甲醛熏病倒了，拿着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找房东退还租金时，却被对方百般阻拦。

7月初，贾女士通过58同城找到位于黄渤海新区金瑞小区15号楼1503号房源，双方于7月8日签订了租房协议。在看房时，贾女士看到房东家窗户全开，屋内也没闻到什么异味，房东说之前有人住了不到3个月。贾女士一听房子有人住过，觉得房屋没问题，签好合同后于7月9日住了进去。

入住了3天，贾女士就感觉嗓子异常疼痛，严重时吞咽口水都困难，甚至连胸部也异常沉闷。在朋友的建议下，贾女士找来一家权威检测机构对屋内甲醛含量进行了检测。在等待检测结果时，贾女士另找房源搬了出去。很快，甲醛检测结果出来了，南卧室0.165、北卧室0.136，超过室内甲醛标准值0.08，属于严重超标。

贾女士说，她租了3个月，约定每月租金为1500元、100元物业费，加上1500元的押金，共花了6300元。她找到房东要求退房退租金，称自己住了不到一周，只承担一周的租金。房东表示，贾女士身体有异样属于个体差异，与房子无关。如果要退房，必须由她把房子租出去后，再把钱退给她。

7月26日，根据贾女士提供的权威机构检测的数值，记者咨询了相关专业人士：“这属于重度超标，会引发人体强烈的刺激感，诱发哮喘、免疫力下降，长期暴露易引发致癌风险。”

随后，记者联系房东核实贾女士所说的情况，对方直接挂断了电话。

北京德恒烟台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孙昌通律师表示，租赁合同出租人有义务向承租人提供合格的租货。本文中，房东将甲醛超标的房屋出租给贾女士，因严重影响到承租人的身体健康，出租的房屋不适合居住也导致贾女士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31条之规定，贾女士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房东退还房租。同时，贾女士可以就房屋甲醛超标导致的合理损失，一并向房东主张。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民意通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莱山碧桂园业主占用公共绿地施工被叫停

多方协商：有望一并解决侵占小区公共绿地行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25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莱山碧桂园公共绿地被占》为题，报道了莱山区碧桂园小区业主因公共绿地起纠纷，还发生了肢体冲突。小区居民就公共绿地被侵占问题，曾向多个部门反映过，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报道刊发后，引起相关部门重视，该小区一楼的业主占用公共绿地施工行为被叫停。

记者了解到，自24日上午该小区公共绿地被占用、业主之间发生纠纷后，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以及小区物

业公司和业主代表，多次开会协调处理此事。目前，14号楼一楼的业主在楼前公共绿地施工被叫停，正在等待相关部门最终处理方案。

“一楼的业主说因为漏雨，要建宽度为2.1米的导水坡。因为导水坡建在楼前公共绿地内，业主代表们不同意。物业公司提出一个方案，但导水坡建设宽度为1米，还需要业主代表签字同意。”26日，一位业主代表告诉记者，“1米宽的导水坡，已经超过建设规范最大限度了，但是一楼的业主不同意。”

据业主代表介绍，经过多次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处理方案将由相关部门定夺。“一楼业主在公共绿地搞建设，侵占了公共绿地。目前，14号楼一楼的业主施工行为被叫停了。多部门和业主代表协商的意见中包括一并解决多位业主侵占公共绿地行为。”

对于此事进展，“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追踪报道

庆祥路北段绿化带内藏着“垃圾带”

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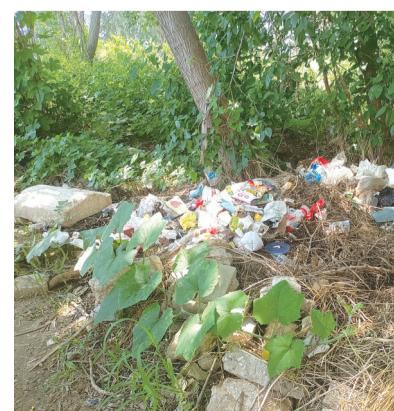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多位市民反映，称莱山区庆祥路北段绿化带内暗藏大量生活垃圾，在高温天气下散发异味，影响市容环境和居民生活。昨天下午，记者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在庆祥路与金滩街交叉路口向北约200米处，记者在孙家滩公交场站西北侧的栅栏外发现了这条“垃圾带”。走近观察，眼前的景象令人震惊：五颜六色的塑料袋、发霉变质的食品残渣、破损的包装盒等生活垃圾杂乱地堆积在绿化带中，部分垃圾已经腐烂发黑。这些垃圾并非集中一处，而是沿着人行道旁的绿化带绵延十余米。

记者注意到，庆祥路是一条新修建的城市道路，道路两侧的绿化工程显然经过精心设计，整齐的灌木丛、错落有致的乔木，本应构成一道靓丽的城市风景线。然而，与优美环境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些隐藏在绿化带的垃圾散发出阵阵气味。

“这些垃圾存在挺长时间了。”正在附近散步的王阿姨告诉记者，刚开始只是一小堆，后来越积越多。特别是最近天气炎热，臭味特别明显，我们散步都要绕道走。

时值盛夏，这些露天堆放的垃圾不仅影响市容，更可能滋生蚊蝇、传播疾病。附近居民纷纷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申请工伤康复 需要什么材料？

咨询：工伤康复需要到哪里申请？需要什么材料？

答复：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近期有效医疗资料；患职业病的提交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工伤职工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照片(3张)、个人和单位详细地址(住)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咨询：报销异地工伤医疗费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复：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伤情需要到烟台市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转诊转院。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的转诊转院医疗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咨询：刚入职的员工还未来得及参加工伤保险就发生了工伤事故怎么办？

答复：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住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咨询：城镇职工退休时发现自己曾经缴纳过城乡居民保险怎么办？

答复：在退休时，若发现自己曾在某县市区缴纳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需在待遇核算前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计入个人账户中。通过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个人账户计发月数的方法，计算出个人账户养老金，而个人账户养老金便是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的组成部分之一。

张孙小娱 余保轩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办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